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786號

原告 鋼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峰銓

訴訟代理人 賴玉梅律師

周福珊律師

王嘉斌律師

被告 中華民國滿和誓願念佛會

法定代理人 陳尊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20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陳尊明，有被告第二屆選任職員簡歷冊、及被告民國113年4月19日函文、113年5月6日函文、113年5月30日函文、113年6月26日函文及同意書在卷可稽，茲據其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前以原告為法人提起本件訴訟應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訴訟要件始無欠缺，而張峰銓是否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得否合法代理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為訴訟行為等事項，既為本件裁判先決問題，於109年1月20日裁定臺灣高等法院

01 108年度上字第1276號確認股東會決議等不存在事件確定
02 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而該民事事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
03 度上更一字第130號判決確定，此有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1
04 13年1月26日院高民理111上更一130字第1139000509號函在
05 卷可稽，是本院109年1月20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裁定之理由
06 已復不存在，揆諸上揭規定，爰依職權將上開裁定撤銷，續
07 行訴訟程序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15 書記官 李思儀